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01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城东大道排水工程（汉源大道～三环东路）施工 1~4 标段》（合同编号：CDDDPS-SG-1~4）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问：招标公告、评标办法中类似业绩要求的时间均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而招标文件第 10 页 3.5.3 中要求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请问以哪个为准？

答：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招标文件第 10 页 3.5.3 中投标人业绩的时间规定修改为：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

2、问：类似业绩要求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网址的中标结果公告（县级及以上政府交易平台发布）及项目法人组织的完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鉴定书）或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为准，请问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预验收证书是否等同于项目法人组织的完工验收证书？

答：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预验收证书不等同于项目法人组织的完工（或竣工）验收证书。

3、问：本工程施工 2、3、4 标段类似业绩要求工程建设内容须包含断面尺寸不小于 2m × 2m 的钢筋砼箱涵，请问箱涵尺寸 2 × (3m × 1.8m) 是否满足条件？

答：断面以过流断面面积为准。

4、问：管线施工范围内绿化苗木的拆除恢复属于施工单位需要承担的范围吗？

答：删除 1 标段清单中的“绿化树木破坏赔偿”，剩余清单序号顺延。

删除 4 标段清单中的“绿化树木破坏赔偿”，剩余清单序号顺延。

5、问：清单内挂网喷浆厚度是 10cm，图纸显示厚度为 20cm（如一标段清单第 5 项，图纸图号 2022-XZSQYYLZLGC-CDDD-23），没有挂网钢筋的规格及布置方式的相关描述或者

详图。

答：1 标段相应的详图在图号：2022-XZSQYYLZLGC-CDDD-29 中，分别为“围护结构大样图”、“A-A”、“B-B”。

6、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排污费修改为环境保护税。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回 执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发布的《城东大道排水工程（汉源大道～三环东路）施工 1~4 标段》（合同编号：CDDDPS-SG-1~4）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01 号，共 2 页）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特此确认。

投标单位名称（填写）：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